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文件

榕财社（指）（2023）39号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福彩公益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民政局，高新区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业管理局，市第二社会福利院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福彩公益金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2〕8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同意，现下达2023年中央福彩公益金748万元（具体分配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，按照福利彩票“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”的发行宗旨，

主要用于：一是老年人福利，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、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、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，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支出；二是残疾人福利，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设备配置和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；三是儿童福利，支持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和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。

二、请将此款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96002 项“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参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及补助你县（区）资金额度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资金分配表

2.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2023 年 3 月 20 日

局内分送：市财政局预算处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

2023年中央福彩公益金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县(市)区、市属有关机构	老年人福利类项目	残疾人福利类项目	儿童福利类项目			合计
			小计	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	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购置	
福州市第二社会福利院			4.5	4.5		4.5
鼓楼区	22		0			22
台江区	11		0			11
仓山区	57		2	2		59
晋安区	43		0.5	0.5		43.5
马尾区	20		0			20
长乐区	49	56	37.5	2.5	35	142.5
福清市	50	210	47.5	5.5	42	307.5
闽侯县	33		3	3		36
连江县	28		8.5	8.5		36.5
罗源县	20		2	2		22
闽清县	18		2	2		20
永泰县	18		1.5	1.5		19.5
高新区	4		0			4
合 计	373	266	109	32	77	748

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[illegible]